

能上微课的民警果然不一般

松江民警有一位治愈系“知心姐姐”

因为加班太多,松江公安分局政治处的女警花陆玮已经成了轨交9号线末班车的常客,开往市区方向的车厢空荡荡的,正好让她可以静下心来继续编写教学计划。没错,你没看错,她不仅是民警,也是心理教官。最近,她刚刚完成了第200门微课课程的制作,助力一线防控工作。在松江分局乃至全市民警、辅警中,不少人都上过这位“知心姐姐”的“治愈系”课程。

“每个一线民警都是一副硬汉模样,可真等我走近他们,才知道刚强的背后,更需要心理调适。每次看到民警放宽了心重归战场,自己就有说不出的满足感。”疫情防控期间,为

保障民警心理健康,上海市公安局组建战时心理健康服务队,陆玮作为服务队的一员,深入省界公安检查站等重点岗位,为大家开展心理咨询、放松训练等战时心理健康服务,用自己的真心、用心换回民警的宽心、舒心。

同时,她根据参战民警、辅警的疫情防控任务特点,除了实时响应线上咨询外,充分依托“智慧教室”“直播课堂”“警e学”等智慧训练建设成果,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心理健康服务。不久前,在市局政治部的大力支持下,她为全市民警、辅警带来了第一堂心理直播课堂。之后,又将疫情期间的重点、突出问题及应对方法通过直播的形式在公安专网、手机

政务微信、物联网等端口,实时呈现给一线民警,远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心理调试技能。

“这句台词要再改得接地气一点”“机位稍微调整一下”“你的表情再放松点”……她最近开始客串影视编导,助力公安课程可视化。在情境式微课课程的制作现场,陆玮常常是一手拿着对讲机,一手拿着道具,两肘夹着一堆材料,在人群中闪转腾挪。她说,“要像拍微电影一样拍微课课程,这样才会让大家更爱看、更爱学”,所以,在制作过程中,从素材采集到视频录制再到最后的成品剪辑,她全流程参与,紧盯每一处细节,不放过每一个问题。正是这样一种精神,让陆玮逐渐在公安部大练

兵微课课程、市局心理健康服务核心团队等多项工作中崭露头角。同时,在陆玮的努力下,松江分局先后组织开发情境式微课程54门,其中星级微课程连续名列全市前茅,并培养出67名能战善教的兼职教官。

十年磨一剑,陆玮从警以来,从一名普通的心理教官成长为市局心理健康服务核心团队的一员,也成为了市局微课程开发和网络课程开发两个核心教官团队的骨干成员。她的授课范围,也从松江分局拓宽至全市乃至全国,多次代表上海参加全国微课程开发应用培训班,为全国各地的教官队伍分享“上海经验”。
本报记者 孙云



孙绍波 画

侥幸到惯性 竟连续9次盗窃

本报讯 (记者 袁玮)“第一次是侥幸,后面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再后来就成了惯性。”审讯室内,犯罪嫌疑人苟某留下了悔恨的泪水。近日,徐汇警方抓获一名利用逃单方式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5月20日,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某超市工作人员报案称,发现有顾客连续多次在自助结账系统前实施逃单,商品未扫描条形码付费,就直接将商品偷偷带离商店。

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侦查。根据超市提供的监控发现,一名嫌疑男子最早在2月21日实施了盗窃,共挑选牛肉、鸡肉、午餐肉、葵花籽等商品,但仅扫描了一盒蔬菜后就离开。在后续的几次盗窃过程中,该男子也均是扫描一份蔬菜后就离开超市,

这一个动作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经向商家询问,原来该超市为吸引顾客,只要办理会员卡,就会每天赠送一份蔬菜。办案民警立即根据会员卡这一线索,顺藤摸瓜于5月21日下午,在田林东路某小区将嫌疑人苟某抓获。

到案后苟某交代,今年2月底,他在超市购物付费时发现自己的信用卡无法支付,又注意到超市保安没有检查顾客的包,就产生了侥幸心理,以扫描免费菜品为掩护,乘他人不注意直接将商品装包带走。第一次的“幸运”,让他的内心有了些许“膨胀”,盗窃的行为逐渐成为“惯性”停不下来。直至苟某被抓获,他已经实施9次盗窃,累计盗窃80余款商品。目前,犯罪嫌疑人苟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案说法】

婚姻家事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可视为夫妻感情破裂

2019年7月3日晚,黄女士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称,丈夫李某和一陌生女子非法在一出租房内同居,三人发生争执。民警到场后询问发现,报案人黄女士是被调查人李某的妻子。事发当晚黄女士跟踪发现丈夫李某和一女子共同出入该出租屋,便敲门入室,想拍照留存丈夫出轨证据。当晚,李某在面

对警察询问时,声称与该女子仅是合租关系。

据妻子黄女士介绍,自2017年初开始,她便发现丈夫李某与陌生女子有不正当关系,之后夫妻感情淡漠、矛盾不断,自2018年底开始夫妻分居。黄女士推测丈夫在外有其他居住地方,但是一直没有发现。

几天后,黄女士便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离婚,提交了当晚保存的丈夫出轨照片,同时请律师申请调查令调取了当晚警察的询问笔录。法庭审理后认为,《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与其他女子共同合租同居的行为,违反了婚姻法中一夫一妻及

夫妻相互忠诚的义务,对夫妻感情带来伤害、破坏婚姻关系,视为夫妻感情破裂,准予离婚。同时,由于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存在较大过错,需承担损害赔偿,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判决妻子黄女士分得60%,丈夫李某分得40%。

韩迎春律师

房产动迁 不在公房内居住也能享征收补偿利益

周先生的爷爷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周先生的户口登记在该公房内。虽然周先生从来没有在此居住过,但是通过一场官司,周先生最终被法院认定为公房同住人,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征收补偿利益。

周先生的爷爷老周育有二子,即周大和周二,周大系周先生的父亲。上世纪六十年代,周大作为上海知青去了新疆。老周在上海某城区拥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老周。七十年代初,周二结婚成家,因住房条件困难,婚后和父母同住

在系争房屋内。1995年4月,周二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岳父的公房处。1996年1月,其岳父的公房被拆迁,周二夫妻及女儿小周作为户口在册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分得了一套83平方米的公房,2000年将分得的公房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周二一家三人名下。2005年,周二一家三口的户口又从他处迁

入系争房屋。周先生1977年出生在新疆。1991年1月,周先生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新疆迁入系争房屋内,同时周先生来上海读中学。当时系争房屋内已经有老周夫妻和周二一家三口居住,因居住条件十分困难,所以老周就在系争房屋的隔壁给周先生租了一间小房居住。老周夫妻于1996年先后去世。之后周先生欲搬至系争房屋居住,遭到周二夫妻的拒绝。1997年以后,系争房屋一直被周二控制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

2019年5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上海旧城改造范围。同年6月2日,系争房屋所在的物业公司指定周二为系争房屋的新承租人。6月28日,周二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38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周二一家三口和周先生共四人户籍

登记在册。周二认为周先生从来没有居住过系争房屋,无权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

周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应当属于周先生所有。首先,系争房屋是公房,周先生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周先生户籍登记在册,虽然其没有系争房屋内居住过,但究其原因是因为房屋居住困难,导致无法居住。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利益分割的相关意见,该种情况并不影响其公房同住人资格的认定;加之周先生的户籍迁入是基于知青子女回沪政策,该政策性回沪落户在司法实践中,即便其本人不居住也很难排除其公房同住人身份。其次,周二配偶和女儿小周因上海他处已经享受过动迁利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应当认定为“他处有房”,故在本次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应当被排除公房同住

人地位,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虽然征收补偿前,物业公司指定周二为房屋承租人不合理,但在无法推翻周二承租人身份的情况下,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由周二和周先生二人均分。

后周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最终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归属于原告周先生所有。本案以原告周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家住长宁区的陈阿姨在小区门口过马路时,被一辆掉头的私家车撞倒,当场只是感觉有点头晕。交警到场后,看到她并无大碍,便让双方自行协商解决。陈阿姨觉得伤无大碍,当场表示同意200元私了。当晚陈阿姨回家后,突然恶心呕吐,并出现昏迷现象,被送到医院抢救。经诊断,陈阿姨因倒地时头部被车门处碰到,致硬膜外血肿、轻微脑震荡等,共花掉医疗费1万多元,再联系那名私家司机,但对方却一口咬定此事早已解决。

无奈,陈阿姨只能委托律师帮忙维权。律师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及后续的治疗过程后,认为陈阿姨和私家车司机当场达成的私了约定,属于口头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只是在事故发生当时,陈阿姨基于对自己的轻微伤情做出的判断而下约定的、有重大误解的协议。随着病情的后期发展,事故对陈阿姨身体造成的损害逐渐显现,当时的意思表示已经完全不符合损害赔偿的程度,此时就视为可撤销的协议了。后来,我们律师代理该案,将私家司机和保险公司告到法院,法庭全部采纳了律师的辩论意见,最终按照十级伤残的标准赔偿了陈阿姨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近13万元。韩迎春律师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当场私了后能反悔吗?